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余剑锋

本人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因任期届满（6年）离任，自2023年10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。现就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：

余剑锋，197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本科毕业，经济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四川航天工业有限公司职员；1993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人员；1995年2月至2002年5月在重庆（天健）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业务助理、项目经理、审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专业标准部经理、高级经理；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干事；2003年10月至今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主任会计师；2012年2月至今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。2017年6月起2023年10月1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为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履职概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余剑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投票情况(反对票次数)
	6	3	3	0	0	否	0
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					
	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	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	4		3		3		
	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						
	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	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	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	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		
/	3	/	1				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本人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本人严格遵循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会议。在会议上，针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，本人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合理可行的建议，有效发挥了在决策过程中的科学引导作用。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本人遵循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范围、业务重要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因素，适时提出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建议，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之上，进一步提升薪酬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以激励并促进公司整体业绩与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遵循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与掌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规划与实际执行进程。积极推动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严谨细致地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2022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其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断优化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以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同时，本人积极调查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实况、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等事项，实时跟进并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在行使表决权时始终保持独立、客观和审慎的态度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中小股东通常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平台或者公开邮箱等渠道就公司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等方面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，提出问题或者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督促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回复投资者在各类渠道提出的问题；敦促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稳定投资者信心；建议公司要不断优化沟通交流渠道，针对不同的对象，采用最合适的沟通方式；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六）现场办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3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等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核查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多渠道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1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

3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；

4、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及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于2023年0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公司于2023年0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

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0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补选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期内，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阅读、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，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2024年4月24日